

第一章 总论

序号	考点	考频
考点一	法律关系的要素	★★
考点二	法律事实	★★
考点三	法的形式	★★
考点四	民事诉讼的诉讼管辖	★★★
考点五	诉讼时效	★★★★
考点六	仲裁	★★★★
考点七	法律责任的种类	★★★★

法律关系的要素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6《经济法基础》高频考点：法律关系的要素。本考点属于《经济法基础》第一章总论第一节法律基础中法律关系的内容。

【内容导航】：

1. 法律关系主体
2. 法律关系内容
3. 法律关系客体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单、多、判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法律关系的要素 2015 年度单选题、2012 年度、2010 年度和 2009 年度出现过多项选择题。

法律关系的要素，包括主体、内容和客体三部分。

法律关系的主体：公民（自然人）、机构和组织（法人）、国家、外国人和外国社会组织；

法律关系的内容：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法律关系的客体：物、非物质财富（精神产品或精神财富）、行为和人身。

法律事实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6《经济法基础》高频考点：法律事实。本考点属于《经济法基础》第一章总论第一节法律基础中法律关系的内容。

【内容导航】：

1. 法律事件
2. 法律行为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单、多、判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法律事实 2015 年度单选题、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出现过单选题目、2011 年度出过多选题目。

任何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都要有法律事实的存在。按照是否以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作标准，可以将法律事实划分为法律事件和法律行为。

（一）法律事件

法律事件，是指不以当事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法定情况或者现象。

（二）法律行为

法律行为，是指以法律关系主体意志为转移，能够引起法律后果，即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人们有意识的活动。它是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最普遍的法律事实。

根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对法律行为作不同的分类：

1. 合法行为与违法行为。
2. 积极行为与消极行为。
3. 意思表示行为与非表示行为。
4. 单方行为与多方行为。
5. 要式行为与非要式行为。
6. 自主行为与代理行为。

法的形式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6《经济法基础》高频考点：法的形式。本考点属于《经济法基础》第一章总论第一节法律基础中法律关系中法的形式和分类的内容。

【内容导航】：

1. 法的形式。2014 年度、2012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0 年度均出现过考题。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单、多、判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法的形式

法的形式和其制定机关。

宪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法规：行政法规制定机关是由国务院；地方性法规制定机关是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自治法规制定机关是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

特别行政区的法：全国人大或特别行政区。

行政规章：部门规章的制定机关是国务院所属部委及直属机构；政府规章的制定机关是
有权制定地方性法规的地方人民政府。

国际条约、协定：国家之间。

民事诉讼的诉讼管辖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6《经济法基础》高频考点：民事诉讼的诉讼管辖。本考点属于《经济法基础》第一章总论第二节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的内容。

【内容导航】：

1. 民事诉讼的诉讼管辖。2015 年度、2013 年度、2010 年度、2009 年度出现过考题。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单、多、判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民事诉讼的诉讼管辖

一、管辖可以按照不同标准作多种分类，其中最重要、最常用的是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

1. 级别管辖：大多数民事案件均归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2 (1) 一般地域管辖（也称普通管辖）：原告就被告原则。

(2) 特殊地域管辖：十种情形。

(3) 专属管辖：是指法律强制规定某类案件必须由特定的法院管辖，其他法院无权管辖，当事人也不得协议变更的管辖。三类：①因不动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法院管辖；②因港口作业中发生纠纷提起的诉讼，由港口所在地法院管辖；③因继承遗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或者主要遗产所在地法院管辖。

(4) 共同管辖和选择管辖：两个以上法院都有管辖权的诉讼，选择其中一个法院起诉；向两个以上法院起诉的，由最先立案的法院管辖。

诉讼时效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6《经济法基础》高频考点：诉讼时效。本考点属于《经济法基础》第一章总论第二节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的内容。

【内容导航】：

1. 诉讼时效。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2011 年度、2010 年度均出现过考题。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单、多、判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诉讼时效

1. 诉讼时效，是指权利人在法定期间内不行使权利而失去诉讼保护的制度。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权利人丧失的是胜诉权，即丧失依诉讼程序强制义务人履行义务的权利；权利人的实体权利并不消灭，债务人自愿履行的，不受诉讼时效限制。

注意：这就是说，诉讼时效届满，导致权利人的胜诉权消失，人民法院不再予以强制保护。但是，权利人基于民事法律关系所享有的民事权利（实体权利）仍然存在，所以，义务人在诉讼时效届满之后自愿向权利人履行义务的，权利人仍然有权接受。

2. 诉讼时效期间的具体规定

(1) 普通诉讼时效期间

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一般诉讼时效为2年。

(2) 特别诉讼时效期间

如《民法通则》规定，下列事项的诉讼时效期间为1年：

- ①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
- ②出售质量不合格的商品未声明的；
- ③延付或者拒付租金的；
- ④寄存财物被丢失或者损毁的。

(3) 最长诉讼时效期间诉讼时效期间，从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计算。但是，从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超过20年的，法院不予保护。

3. 诉讼时效期间的中止、中断和延长

(1) 中止：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内，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障碍致使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暂时停止计算。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诉讼时效期间继续计算。

(2) 中断：在诉讼时效期间，当事人提起诉讼、当事人一方提出要求或者同意履行义务，而使已经过的诉讼时效期间全归于无效。从中断时起，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

(3) 延长：在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权利人基于某种正当理由要求法院根据具体情况延长时效期间，经法院审查确认以后决定延长的制度。

仲裁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6《经济法基础》高频考点：仲裁的相关规定。本考点属于《经济法基础》第一章总论第二节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的内容。

【内容导航】：

- 1. 仲裁的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2015年度出现多选题、判断题。
- 2. 仲裁机构。2015年度多选题。
- 3. 仲裁协议。2015年度、2014年度、2013年度出现过考题。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单、多、判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仲裁

(一) 仲裁的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1. 仲裁的适用范围

(1) 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可以仲裁。

(2) 下列纠纷不能提请仲裁：①关于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②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

(3) 下列仲裁不适用《仲裁法》，不属于《仲裁法》所规定的仲裁范围，而由别的法律予以调整：①劳动争议的仲裁；②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的仲裁。

2. 仲裁的基本原则

(1) 自愿原则。当事人采用仲裁方式解决纠纷，应当双方自愿，达成仲裁协议。没有仲裁协议，一方申请仲裁的，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

(2) 依据事实和法律，公平合理地解决纠纷的原则。

(3) 独立仲裁原则。

(4) 一裁终局原则。

(二) 仲裁机构

1. 仲裁机构主要是指仲裁委员会。仲裁委员会是有关对当事人提交的经济纠纷进行审理和裁决的机构。

2. 仲裁委员会可以在直辖市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设立，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设区的市设立，不按行政区划层层设立。

3. 仲裁委员会独立于行政机关，与行政机关没有隶属关系。仲裁委员会之间也没有隶属关系。 4. 仲裁委员会由主任 1 人、副主任 2—4 人和委员 7—11 人组成。

5. 仲裁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法律、经济贸易专家和有实际工作经验的人员担任。仲裁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中，法律、经济贸易专家不得少于 2 / 3。仲裁委员会从公道正派且符合一定专业条件的人员中聘任仲裁员。

(三) 仲裁协议

1. 仲裁协议应以书面形式订立，口头达成仲裁的意思表示无效。

2. 仲裁协议的内容：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仲裁事项；选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协议对仲裁事项或者仲裁委员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当事人可以补充协议；达不成补充协议的，仲裁协议无效。

3. 仲裁协议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者无效，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

4. 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未声明有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受理后，另

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提交仲裁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起诉，但仲裁协议无效的除外；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未对人民法院受理该案提出异议的，视为放弃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应当继续审理。

法律责任的种类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6《经济法基础》高频考点：法律责任的种类。本考点属于《经济法基础》第一章总论第二节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的内容。

【内容导航】：法律责任的种类。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出现过考题。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单、多、判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法律责任的种类。

1. 民事责任：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返还财产；恢复原状；修理、重作、更换；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

2. 行政责任：（1）行政处罚：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执照；行政拘留；其他行政处罚。（2）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3. 刑事责任：（1）主刑：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2）附加刑：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驱逐出境。

第二章 劳动合同与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序号 考点 考频

考点一 劳动合同订立的形式 ★★

考点二 劳动报酬 ★★

考点三 劳动合同的协商解除、法定解除 ★★★

考点四 劳动合同解除和终止的经济补偿 ★★★

考点五 医疗期期间 ★★

考点六 基本养老保险 ★★★

劳动合同订立的形式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6《经济法基础》高频考点：劳动合同订立的形式。本考点属于《经济法基础》第二章劳动合同与社会保险法律制度第一节劳动合同法律制度的内容。

【内容导航】：

1. 劳动合同订立的形式。2015 年度、2013 年度、2011 年度均出现过考题。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单、多、判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劳动合同订立的形式

项目内容订立形式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注意：非全日制用工双方当事人可以订立口头协议类型

- 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 ②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 ③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

注意：对于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1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提示】

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已建立劳动关系，但却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情形，《劳动合同法》区分不同情况进行了规定：

(1) 自用工之日起1个月内，经用人单位书面通知后，劳动者不与用人单位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书面通知劳动者终止劳动关系，无需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但是应当依法向劳动者支付其实际工作时间的劳动报酬。

(2)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1个月不满1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2倍的工资，并与劳动者补订书面劳动合同；劳动者不与用人单位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书面通知劳动者终止劳动关系，并支付经济补偿。

用人单位向劳动者每月支付2倍工资的起算时间为用工之日起满1个月的次日，截止时间为补订书面劳动合同的前1日。

(3)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1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自用工之日起满1个月的次日至满1年的前1日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2倍的工资补偿，并视为自用工之日起满1年的当日已经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应当立即与劳动者补订书面劳动合同。

劳动报酬

我们一起来学习2016《经济法基础》高频考点：劳动报酬。本考点属于《经济法基础》第二章劳动合同与社会保险法律制度第一节劳动合同法律制度的内容。

【内容导航】：

1. 劳动报酬。2015年单选、多选，2013年度出现过多项和判断题目，2012年度出现过单选题目。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单、多、判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劳动报酬

(1) 工资应当以法定货币支付，不得以实物及有价证券替代货币支付。

(2) 工资必须在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的日期支付。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应提前在最近的工作日支付。

(3) 工资至少每月支付一次，实行周、日、小时工资制的可按周、日、小时支付工资。

(4) 对完成一次性临时劳动或某项具体工作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按有关协议或合同规定在其完成劳动任务后即支付工资。

(5) 加班工资

①用人单位依法安排劳动者在日标准工作时间以外延长工作时间的，按照不低于劳动合同规定的劳动者本人小时工资标准的 150% 支付劳动者工资；

②用人单位依法安排劳动者在休息日工作，不能安排补休的，按照不低于劳动合同规定的劳动者本人日或小时工资标准的 200% 支付劳动者工资；

③用人单位依法安排劳动者在法定休假日工作的，按照不低于劳动合同规定的劳动者本人日或小时工资标准的 300% 支付劳动者工资。

注意：因劳动者本人原因给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用人单位可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要求其赔偿经济损失。经济损失的赔偿，可从劳动者本人的工资中扣除。但每月扣除的部分不得超过劳动者当月工资的 20%。若扣除后的剩余工资部分低于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则按最低工资标准支付。

劳动合同的协商解除、法定解除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6《经济法基础》高频考点：劳动合同的协商解除、法定解除。本考点属于《经济法基础》第二章劳动合同与社会保险法律制度第一节劳动合同法律制度的内容。

【内容导航】：

1. 劳动合同的协商解除、法定解除。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均出现过考题。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单、多、判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劳动合同的协商解除、法定解除

一、协商解除

(1) 劳动合同订立后，双方当事人因某种原因，在完全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提前终止劳动合同，结束劳动关系。

(2) 由用人单位提出解除劳动合同而与劳动者协商一致的，必须依法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由劳动者主动辞职而与用人单位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无须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3) 由用人单位提出解除劳动合同而与劳动者协商一致的，必须依法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由劳动者主动辞职而与用人单位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无需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二、法定解除

(1) 劳动者可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 ①劳动者提前通知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2种）
- ②劳动者可随时通知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8种）
- ③劳动者不需要事先告知即可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2种）

（2）用人单位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 ①用人单位可随时通知劳动者解除合同的情形（6种）
- ②提前通知解除的情形（无过失性辞退）（3种）
- ③用人单位可以裁减人员的情形（经济性裁员）（4种）

劳动合同解除和终止的经济补偿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6《经济法基础》高频考点：劳动合同解除和终止的经济补偿。本考点属于《经济法基础》第二章劳动合同与社会保险法律制度第一节劳动合同法律制度的内容。

【内容导航】：

1. 劳动合同解除和终止的经济补偿。2015 年度、2014 年度多选题，2013 年度、2012 年度、2011 年度均出现过考题。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单、多、判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劳动合同解除和终止的经济补偿

一、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情形（9种）

二、经济补偿的支付标准

经济补偿金=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前劳动者在本单位的工作年限×每工作一年应得的经济补偿

简写为：经济补偿金=工作年限×月工资

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1年支付1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6个月以上不满1年的，按1年计算；不满6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标准的经济补偿。

劳动者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12个月的平均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计算。劳动者工作不满12个月的，按照实际工作的月数计算平均工资。

劳动者月工资高于用人单位所在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3倍的，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标准按职工月平均工资3倍的数额支付，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年限最高不超过12年。

经济补偿金=工作年限（最高不超过12年）×当地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3倍

【提示】

经济补偿金与违约金、赔偿金不同。

①经济补偿金是法定的，其主要是针对劳动关系的解除和终止，如果劳动者无过错，用人单位则应给予劳动者一定的经济补偿。

②违约金是约定的，是劳动者违反了服务期和竞业禁止的约定而向用人单位支付的违约补偿。

③赔偿金是指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由于自己的过错给对方造成损害时所应承担的不利的法律后果。

(2) 经济补偿金的支付主体只能是用人单位，而违约金的支付只能是劳动者，赔偿金的支付主体可能是用人单位，也可能是劳动者。

医疗期期间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6《经济法基础》高频考点：医疗期期间。本考点属于《经济法基础》第二章劳动合同与社会保险法律制度第二节社会保险法律制度的内容。

【内容导航】：

1. 医疗期期间。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0 年度均出现过考题。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单、多、判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医疗期期间

(1) 医疗期间：根据工作年限所定医疗期间。

①医疗期间实际工作年限 10 年以下的：在本单位工作年限 5 年以下的医疗期间 3 个月，5 年以上的医疗期间 6 个月。

②实际工作年限 10 年以上的：在本单位工作年限 5 年以下的医疗期间 6 个月；5 年以上 10 年以下的医疗期间 9 个月；10 年以上 15 年以下的医疗期间 12 个月；15 年以上 20 年以下的医疗期间 18 个月；20 年以上的医疗期间 24 个月。

(2) 医疗期的计算方法。

医疗期 3 个月的按 6 个月内累计病休时间计算；6 个月的按 12 个月内累计病休时间计算；9 个月的按 15 个月内累计病休时间计算；12 个月的按 18 个月内累计病休时间计算；18 个月的按 24 个月内累计病休时间计算；24 个月的按 30 个月内累计病休时间计算。

注意：医疗期的计算从病休第一天开始，累计计算。

(3) 医疗期内的待遇。

病假工资或疾病救济费可以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但最低不能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 80%。

基本养老保险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6《经济法基础》高频考点：基本养老保险。本考点属于《经济法基础》第二章劳动合同与社会保险法律制度第二节社会保险法律制度的内容。

【内容导航】：

1. 基本养老保险。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0 年度均出现过考题。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单、多、判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基本养老保险

1. 基本养老保险的覆盖范围

(1) 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和其他城镇企业及其职工，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及其职工。

(2) 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

2.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的缴纳与计算

(1) 单位缴费

一般情况：不超过企业工资总额的 20%，具体比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确定。机关事业单位：本单位工资总额的 20%。

(2) 个人缴费

①比例：8%。②工资基数：职工本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新职工第一年以起薪当月工资作为缴费基数）。

3.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享受条件

(1) 年龄条件：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2) 缴费条件：累计缴费满 15 年。

第三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序号 考点 考频

考点一 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变更和撤销 ★★★★★

考点二 银行卡 ★★

考点三 票据权利 ★★★★★

考点四 票据权利的时效 ★★★★★

考点五 票据责任 ★★

考点六 票据行为之背书 ★★★★★

考点七 票据追索 ★★★★★

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变更和撤销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6《经济法基础》高频考点：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变更和撤销。

本考点属于《经济法基础》第三章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第二节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的内容。

【内容导航】：

1. 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变更和撤销。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2011 年度均出现过考题。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单、多、判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变更和撤销间

(一) 开立

(1) 存款人应在注册地或住所地开立银行结算账户。

(2) 需要人民银行核准的账户包括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因注册验资和增资验资开立的除外）、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在境内从事证券投资开立的人民币特殊账户和人民币结算资金账户（简称 QFII 专用存款账户）。

(3) 存款人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自正式开立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后，方可使用该账户办理付款业务。

(二) 变更

“变更”是指存款人的账户信息资料发生变化或改变。

(三) 撤销

(1) “撤销”是指存款人因开户资格或其他原因终止银行结算账户使用的行为。

(2) 发生下列事由之一的，存款人应向开户银行提出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的申请：

①被撤并、解散、宣告破产或关闭的；

②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的；

③因迁址需要变更开户银行的；

④其他原因需要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的。

(3) 存款人尚未清偿其开户银行债务的，不得申请撤销该账户。

【提示】

注意：1. 撤销银行结算账户时，应先撤销一般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将账户资金转入基本存款账户后，方可办理基本存款账户的撤销。

2. 存款人因法定原因撤销基本存款账户后，需要重新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应在撤销其原基本存款账户后 10 日内申请重新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3. 对于应撤销而未办理销户手续的单位银行结算账户，银行应通知该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的存款人自发出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销户手续，逾期视同自愿销户，未划转款项列入久悬未取专户管理。

银行卡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6《经济法基础》高频考点：银行卡。本考点属于《经济法基础》第三章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第三节银行卡的内容。

【内容导航】：

1. 银行卡。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均出现过考题。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单、多、判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银行卡

1. 银行卡的分类

(1) 信用卡。

①贷记卡是指发卡银行给予持卡人一定的信用额度，持卡人可在信用额度内先消费、后还款的信用卡。

②准贷记卡是指持卡人须先按发卡银行要求交存一定金额的备用金，当备用金账户余额不足支付时，可在发卡银行规定的信用额度内透支的信用卡。

(2) 借记卡。

①转账卡是实时扣账的借记卡，具有转账结算、存取现金和消费功能。

②专用卡是具有专门用途、在特定区域使用的借记卡，具有转账结算、存取现金功能。

③储值卡是发卡银行根据持卡人要求将其资金转至卡内储存，交易时直接从卡内扣款的预付钱包式借记卡。

2. 银行卡账户和交易

(1) 银行卡申领、注销和丧失。

①个人贷记卡申请的基本条件：年满 18 周岁，有固定职业和稳定收入，工作单位和户口在常住地的城乡居民；填写申请表，并在持卡人处亲笔签字；向发卡银行提供本人及附属卡持卡人、担保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外地、境外人员及现役军官以个人名义领卡应出具当地公安部门签发的临时户口或有关部门开具的证明，并须提供具备担保条件的担保单位或有当地户口、在当地工作的担保人。

②发卡行受理注销之日起 45 天后，被注销信用卡账户方能清户。

(2) 银行卡账户。

单位外币卡：账户内资金应从其单位的外汇账户转账存入，不得在境内存取外币现钞。
单位人民币卡：账户内资金一律从基本存款账户转账存入，不得存取现金，不得将销货收入存入单位卡账户。

(3) 银行卡交易的基本规定。

①准贷记卡的透支期限最长 60 天。贷记卡的首月最低还款额不得低于其当月透支余额的 10%。②发卡银行对贷记卡的取现应当每笔授权，每卡每日累计取现不得超过 2000 元人

民币。发卡银行应当对借记卡持卡人在自动柜员机（ATM 机）取款设定交易上限，每卡每日累计提款不得超过 2 万元人民币。

③储值卡的面值或卡内币值不得超过 1000 元人民币。

（4）银行卡计息。贷记卡持卡人非现金交易享受免息还款期或最低还款额待遇。

票据权利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6《经济法基础》高频考点：票据权利。本考点属于《经济法基础》第三章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第七节票据的一般规定的内容。

【内容导航】：

1. 票据权利。2015 年度、2013 年度、2011 年度、2010 年度均出现过考题。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单、多、判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票据权利

（一）票据权利的概念

票据权利是指票据持票人向票据债务人请求支付票据金额的权利，包括付款请求权和追索权。

注意：付款请求权和追索权不是可选择的，而是有法定顺序的，即只有付款请求权不能实现时，才能行使追索权。

（二）票据权利包括：付款请求权和追索权。

付款请求权：第一顺序权利（主权利）。

追索权：第二顺序权利（从权利）。

（三）票据权利的取得

1. 签发、取得和转让票据，应当遵守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

2. 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如果是因为税收、继承、赠与可以依法无偿取得票据的，则不受给付对价的限制，但是所享有的票据权利不得优于其前手的权利。

3. 不享有票据权利的情形：①因欺诈、偷盗、胁迫、恶意或重大过失而取得票据的，不得享有票据权利；②持票人因重大过失取得不符合《票据法》规定的票据的，也不得享有票据权利。

（四）票据权利的行使与保全

票据权利的行使是指持票人请求票据的付款人支付票据金额的行为。票据权利行使和保全的方法通常包括“按期提示”和“依法证明”两种。

（五）票据权利丧失补救

票据丧失后，可以采取挂失止付、公示催告、普通诉讼三种形式进行补救。

1. 已承兑的商业汇票、支票、填明“现金”字样和代理付款人的银行汇票以及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本票丧失，可由失票人通知付款人或代理付款人挂失止付。

2. 付款人或代理付款人自收到挂失止付通知书之日起 12 日内没有收到法院的止付通知书的，自第 13 日起，不再承担止付责任，持票人提示付款即依法向持票人付款。

3. 公示催告的期间，国内票据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涉外票据可根据具体情况适当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 90 日。

票据权利的时效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6《经济法基础》高频考点：票据权利的时效。本考点属于《经济法基础》第三章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第七节票据的一般规定的内容。

【内容导航】：

1. 票据权利的时效。2013 年度、2010 年度出现过考题。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单、多、判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票据权利的时效

票据权利时效是指票据权利在时效期间内不行使，即引起票据权利丧失。

(1) 持票人对票据的出票人和承兑人的权利自票据到期日起 2 年。见票即付的汇票、本票自出票日起 2 年。

(2) 持票人对支票出票人的权利，自出票日起 6 个月。

(3) 持票人对前手的追索权，在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之日起 6 个月。

(4) 持票人对前手的再追索权，自清偿日或者被提起诉讼之日起 3 个月。

注意：第(1)点中的“到期日起 2 年”是针对需要承兑的商业汇票；“出票日起 2 年”是针对见票即付的汇票、银行本票。

关于“最初追索权 6 个月、再追索权 3 个月的规定”，不适用于出票人和承兑人；只适用于一般的背书人等。

对于出票人的追索权，如果是支票，则是出票日起 6 个月；如果是商业汇票，则是到期日起 2 年；如果是银行汇票、银行本票，则是出票日起 2 年。

票据责任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6《经济法基础》高频考点：票据责任。本考点属于《经济法基础》第三章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第七节票据的一般规定的内容。

【内容导航】：

1. 票据责任。2013 年度出现过考题。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单、多、判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票据责任

1. 票据责任是指票据债务人向持票人支付票据金额的义务。

实务中，票据债务人承担票据义务一般有四种情况：

一是汇票承兑人因承兑而应承担付款义务；

二是本票出票人因出票而承担自己付款的义务；

三是支票付款人在与出票人有资金关系时承担付款义务；

四是汇票、本票、支票的背书人，汇票、支票的出票人、保证人，在票据不获承兑或不获付款时的付款清偿义务。

2. 提示付款。持票人应当按照下列期限提示付款：

(1) 见票即付的票据，自出票日起1个月内向付款人提示付款；

(2) 定日付款、出票后定期付款或者见票后定期付款的票据，自到期日起10日内向承兑人提示付款。持票人未按照规定期限提示付款的，在作出说明后，承兑人或者付款人仍应当继续对持票人承担付款责任。通过委托收款银行或者通过票据交换系统向付款人提示付款的，视同持票人提示付款。

3. 付款人付款。付款人及其代理付款人付款时，应当审查票据背书的连续，并审查提示付款人合法身份证明或者有效证件。

4. 拒绝付款。如果存在背书不连续等合理事由，票据债务人可以对票据债权人拒绝履行义务，这就是所谓的票据“抗辩”。票据债务人可以对不履行约定义务的与自己有直接债权债务关系的持票人，进行抗辩。但不得以自己与出票人或者与持票人的前手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当然，若持票人明知存在抗辩事由而取得票据的除外。

5. 获得付款。持票人获得付款的，应当在票据上签收，并将票据交给付款人。持票人委托银行收款的，受委托的银行将代收的票据金额转账收入持票人账户，视同签收。

6. 票据责任解除。付款人依法足额付款后，全体票据债务人的责任解除。

票据行为之背书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6《经济法基础》高频考点：票据行为之背书。本考点属于《经济法基础》第三章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第七节票据的一般规定的内容。

【内容导航】：

1. 票据行为之背书。2015年、2014年度、2013年度、2012年度、2011年度、2010年度、2009年度均出现过考题。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单、多、判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票据行为之背书

1. 背书是在票据背面或者粘单上记载有关事项并签章的行为。

分类：转让背书（转让票据权利）和非转让背书（委托收款背书和质押背书）。

2. 背书由背书人签章并记载背书日期。背书未记载日期的，视为在票据到期日前背书。以背书转让或者以背书将一定的票据权利授予他人行使时，必须记载被背书人名称。背书人未记载被背书人名称即将票据交付他人的，持票人在票据被背书人栏内记载自己的名称与背书人记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以背书转让的票据，背书应当连续。持票人以背书的连续，证明其票据权利；非经背书转让，而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票据的，依法举证，证明其票据权利。

4. 不得进行的背书，包括条件背书、部分背书、限制背书、期后背书。

(1) 将汇票金额的一部分转让的背书或将汇票金额分别转让给二人以上的背书无效。

(2) “出票人”在票据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收款人背书转让的，背书行为无效。背书后的受让人不享有票据权利，票据的出票人、承兑人对受让人不承担票据责任。

“背书人”在票据上记载“不得转让”，其后手再背书转让的，原背书人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票据责任，但不影响出票人、承兑人以及原背书人之前手的票据责任。

(3) 背书不得附有条件。背书时附有条件的，所附条件不具有汇票上的效力。

(4) 期后背书是指票据被拒绝承兑、被拒绝付款或超过付款提示期限的，不得背书转让；背书转让的，背书人应当承担票据责任。

票据追索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6《经济法基础》高频考点：票据追索。本考点属于《经济法基础》第三章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第七节票据的一般规定的内容。

【内容导航】：

1. 票据追索。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0 年度均出现过考题。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单、多、判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票据追索

票据追索适用于两种情形，分别为到期后追索和到期前追索。

1. 到期后追索，是指票据到期被拒绝付款的，持票人对背书人、出票人以及票据的其他债务人行使的追索。

2. 到期前追索是指，票据到期日前，持票人对下列情形之一行使的追索：（1）汇票被拒绝承兑的；（2）承兑人或者付款人死亡、逃匿的；（3）承兑人或者付款人被依法宣告破产的或者因违法被责令终止业务活动的。

注意上述（2）、（3）点中的主体是“承兑人或付款人”，不是出票人、背书人等。

3. 票据的出票人、背书人、承兑人和保证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持票人行使追索权，可以不按照票据债务人的先后顺序，对其中任何一人、数人或者全体行使追索权。持票人对票据债务人中的一人或者数人已经进行追索的，对其他票据债务人仍可以行使追索权。

4. 持票人行使追索权。

(1) 最初追索权的金额包括：

①被拒绝付款的汇票金额；

②汇票金额自到期日或者提示付款日起至清偿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计算的利息；

③取得有关拒绝证明和发出通知书的费用。

(2) 再追索权的金额包括：

①已清偿的全部金额；

②前项金额自清偿日起至再追索清偿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计算的利息；

③发出通知书的费用。

【提示】持票人应当自收到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的有关证明之日起3日内，将被拒绝事由书面通知其前手；其前手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其再前手。持票人也可以同时向各汇票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未按照上述规定期限通知的，持票人仍可以行使追索权。因延期通知给其前手或者出票人造成损失的，由没有按照规定期限通知的汇票当事人，承担对该损失的赔偿责任，但是所赔偿的金额以汇票金额为限。

第四章 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法律制度

序号 考点 考频

考点一 增值税征税范围之一般规定 ★★★★★

考点二 增值税应纳税额计算之进项税额 ★★★★★

考点三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使用规定 ★★★

考点四 营改增 ★★★★★

考点五 消费税的征税范围和税目 ★★★★★

考点六 消费税应纳税额计算——特殊情况及消费税组成计税价格 ★★★★★

考点七 营业税的征税范围 ★★★

增值税征税范围之一般规定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6《经济法基础》高频考点：增值税征税范围之一般规定。本考点属于《经济法基础》第四章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法律制度第一节增值税法律制度的内容。

【内容导航】：

1. 增值税征税范围之一般规定。2015年度、2014年度、2013年度均出现过客观题目。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单、多、判、不定项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增值税征税范围之一般规定

1. 增值税的征收范围包括销售货物、提供应税劳务、进口货物。

【提示】单位员工为本单位提供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不包括在内。

2. 视同销售行为

- (1) 将货物交付他人代销；
- (2) 销售代销货物（手续费缴纳营业税）；
- (3) 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其他机构用于销售，但相关机构设在同一县（市）的除外；
- (4) 将自产或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
- (5) 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
- (6)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作为投资，提供给其他单位或个体工商户；
- (7)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分配给股东或投资者；
- (8)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无偿赠送他人。

3. 混合销售行为

(1) 含义：一项销售行为如果既涉及货物又涉及非增值税应税劳务，为混合销售行为。

(2) 税务处理：增值税纳税人的混合销售行为，视为销售货物，应当缴纳增值税；其他单位和个人的混合销售行为，视为销售非增值税应税劳务，不缴纳增值税。

【举例】甲商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向消费者销售热水器并提供安装的服务。这种情况下，甲商场的销售行为既涉及缴纳增值税的货物销售行为又涉及安装的营业税建筑劳务行为，而且商场是增值税的纳税人，因此这属于增值税的混合销售行为，两项收入应当合并征收增值税。

4. 兼营行为

(1) 含义：兼营行为是指纳税人的经营中既包括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又包括提供建筑业等非增值税应税劳务的行为。

(2) 税务处理：纳税人兼营非增值税应税项目的，应分别核算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销售额和非增值税应税项目的营业额；未分别核算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销售额。

【举例】某大型商场既从事商品销售，又从事餐饮服务，则该商场的经营行为就属于兼营行为。商场应就销售商品取得的销售额缴纳增值税，餐饮服务取得的营业额缴纳营业税。

增值税应纳税额计算之进项税额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6《经济法基础》高频考点：增值税应纳税额计算之进项税额。本考点属于《经济法基础》第四章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法律制度第一节增值税法律制度的内容。

【内容导航】：

增值税应纳税额计算之进项税额。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均出现过客观题目。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单、多、判、不定项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 增值税应纳税额计算之进项税额

1. 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

- (1) 从销售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 (2) 从海关取得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 (3) 外购免税农产品按照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 13%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即进项税额=买价×13%。
- (4) 接受试点纳税人提供的应税服务，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为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 (5) 接受境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的应税服务，按照规定应当扣缴增值税的，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为从税务机关或者代理人取得的解缴税款的税收缴款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 (6) 纳税人自用的应征消费税的摩托车、汽车、游艇，其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提示】 增值税扣税凭证：①增值税专用发票；②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③农产品收购发票和农产品销售发票；④税收缴款凭证。

2. 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和扣减进项税额的规定

(1) 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

【提示】 个人消费包括纳税人的交际应酬消费。

- (2) 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及相关的应税劳务。
- (3) 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
- (4) 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纳税人自用消费品。
- (5) 前 4 项规定的货物的运输费用和销售免税货物的运输费用。
- (6) 纳税人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 (7) 一般纳税人按照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的，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 (8) 一般纳税人兼营免税项目或者非增值税应税劳务而无法划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的，按下列公式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当月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当月免税项目销售额、非增值税应税劳务营业额合计÷当月全部销售额、营业额合计

(9) 因进货退出或折让而收回的增值税额，应从发生进货退出或折让当期的进项税额中扣减。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使用规定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6《经济法基础》高频考点：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使用规定。本考点属于《经济法基础》第四章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法律制度第一节增值税法律制度的内容。

【内容导航】：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使用规定。2014 年度出现过判断题。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单、多、判、不定项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使用规定

1. 专用发票由基本联次或者基本联次附加其他联次构成，基本联次分为 3 联：

- (1) 发票联，作为购买方核算采购成本和增值税进项税额的记账凭证。
- (2) 抵扣联，作为购买方报送主管税务机关认证和留存备查的凭证。
- (3) 记账联，作为销售方核算销售收入和增值税销项税额的记账凭证。

【提示】其他联次用途，由一般纳税人自行确定。

2. 专用发票实行最高开票限额管理

最高开票限额为 10 万元及以下的，由区县级税务机关审批；最高开票限额为 100 万元的，由地市级税务机关审批；最高开票限额为 1000 万元及以上的，由省级税务机关审批。防伪税控系统的具体发行工作由区县级税务机关负责。

3. 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形

- (1) 商业企业一般纳税人零售的烟、酒、食品、服装、鞋帽（不包括劳保专用部分）、化妆品等消费品的；
- (2) 销售货物、提供应税劳务和应税服务适用免税规定的；
- (3) 向消费者个人销售货物、提供应税劳务和应税服务的；
- (4)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提供应税劳务和应税服务的。

【提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需开具专用发票的，可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

营改增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6《经济法基础》高频考点：营改增。本考点属于《经济法基础》第四章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法律制度第一节增值税法律制度的内容。

【内容导航】：

营改增。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均出现过客观题目。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单、多、判、不定项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营改增

1. 纳税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交通运输业、邮政业、电信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2. 纳税人的分类

提供应税劳务的纳税人分为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

应税服务的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 500 万元的纳税人为一般纳税人，未超过规定标准的纳税人为小规模纳税人。

【提示】应税服务年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其他个人不属于一般纳税人；非企业性单位、不经常提供应税服务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3. 税目

(1) 交通运输业

交通运输业包括陆路运输服务、水路运输服务、航空运输服务、管道运输服务。

(2) 邮政业

邮政业包括邮政普遍服务、邮政特殊服务和其他邮政服务。

(3) 电信业

电信业包括基础电信服务和增值电信服务。

(4) 部分现代服务业

部分现代服务业包括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文化创意服务、物流辅助服务、有形动产租赁服务、鉴证咨询服务、广播影视服务。

4. 税率和征收率

(1) 税率

①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税率为 17%；

②提供交通运输服务、邮政业服务、基础电信服务，税率为 11%；

③提供现代服务业服务（有形动产租赁服务除外）、增值电信服务，税率为 6%；

④国际运输服务、向境外单位提供的研发服务和设计服务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应税服务，税率为零。

【提示】纳税人提供适用不同税率或者征收率的应税服务，应当分别核算适用不同税率或者征收率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的，从高适用税率。

(2) 征收率

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应税劳务，增值税征收率为 3%。

5. 应纳税额的计算

【提示】基本同原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6.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1) 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的，为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

(2) 纳税人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采取预收款方式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预收款的当天。

(3) 视同提供应税服务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应税服务完成的当天。

消费税的纳税人和征税范围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6《经济法基础》高频考点：消费税的征税范围和税目。本考点属于《经济法基础》第四章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法律制度第二节消费税法法律制度的内容。

【内容导航】：

消费税的征税范围和税目。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出现过客观题目。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单、多、判、不定项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消费税的征税范围和税目

1. 消费税的征税环节

(1) 生产应税消费品

① 纳税人生产的应税消费品，对外销售的，在销售时纳税。

② 纳税人自产自用的应税消费品，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的，不纳税。

③ 纳税人自产自用的应税消费品，用于其他方面的，于移送使用时纳税。

④ 工业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下列行为视为应税消费品的生产行为，按规定征收消费税：将外购的消费税非应税产品以消费税应税产品对外销售的；将外购的消费税低税率应税产品以高税率应税产品对外销售的。

(2)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

① 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委托方为消费税的纳税义务人；受托方为消费税的扣缴义务人，受托方在向委托方交货时代收代缴消费税。

【特别关注】委托个人加工的应税消费品，由委托方收回后缴纳消费税。个人不能成为

消费税的扣缴义务人。

②委托方将加工收回的应税消费品，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的，所纳税款准予按规定抵扣。

(3) 进口应税消费品

进口应税消费品，应缴纳关税、进口消费税和进口增值税，由海关代征，于报关进口时纳税。

(4) 零售应税消费品——金银首饰（含铂金）、钻石及钻石饰品在零售环节征收消费税：

①纳税人从事零售业务的，在零售时纳税。

②金银首饰的带料加工、翻新改制、以旧换新等业务，在零售环节征收消费税；但金银首饰的修理和清洗，不缴纳消费税。

③用于馈赠、赞助、集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奖励等方面的，在移送时缴纳消费税。

(5) 批发环节应税消费品——卷烟，在批发环节加征一道从价计征的消费税。

①烟草批发企业将卷烟销售给零售单位的，要再征一道 11% 的从价税，并按 0.005 元/支加征从量税。

【特别关注】卷烟批发企业在计算应纳税额时不得扣除已含的生产环节的消费税税款。

②烟草批发企业将卷烟销售给其他烟草批发企业的，不缴纳消费税。

③纳税人兼营卷烟批发环节和零售业务的，应当分别核算批发和零售环节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未分别核算批发和零售环节销售额、销售数量的，按照全部销售额、销售数量计征批发环节消费税。

2. 消费税的税目

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调整现行消费税政策，取消气缸容量 250 毫升（不含）以下的小排量摩托车消费税；取消汽车轮胎税目；取消车用含铅汽油消费税；取消酒精消费税。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起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

消费税应纳税额计算——特殊情况及消费税组成计税价格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6《经济法基础》高频考点：消费税应纳税额计算——特殊情况及消费税组成计税价格。本考点属于《经济法基础》第四章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法律制度第二节消费税法律制度的内容。

【内容导航】：

消费税应纳税额计算——特殊情况及消费税组成计税价格。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均出现过客观题目。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单、多、判、不定项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消费税应纳税额计算——特殊情况及消费税组成计税价格

1. 生产销售应纳消费税的计算。

(1) 实行从价定率计征消费税的：应纳税额=销售额×比例税率

(2) 实行从量定额计征消费税的：应纳税额=销售数量×定额税率

(3) 实行从价定率和从量定额复合方法计征消费税的：

应纳税额=销售额×比例税率+销售数量×定额税率

【提示】只有卷烟、白酒采用复合计算方法。

2. 自产自用应纳消费税的计算。

纳税人自产自用的应税消费品，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的，不纳税；凡用于其他方面的，于移送使用时，按照纳税人生产的同类消费品的销售价格计算纳税；没有同类消费品销售价格的，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纳税。

(1) 实行从价定率办法计征消费税的：

组成计税价格=（成本+利润）÷（1-比例税率）

应纳税额=组成计税价格×比例税率

(2) 实行复合计税办法计征消费税的：

组成计税价格=（成本+利润+自产自用数量×定额税率）÷（1-比例税率）

应纳税额=组成计税价格×比例税率+自产自用数量×定额税率

3. 委托加工应纳消费税的计算。

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按照受托方的同类消费品的销售价格计算纳税，没有同类消费品销售价格的，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纳税。

(1) 实行从价定率办法计征消费税的：

组成计税价格=（材料成本+加工费）÷（1-比例税率）

应纳税额=组成计税价格×比例税率

(2) 实行复合计税办法计征消费税的：

组成计税价格=（材料成本+加工费+委托加工数量×定额税率）÷（1-比例税率）

应纳税额=组成计税价格×比例税率+委托加工数量×定额税率

4. 进口环节应纳消费税的计算。

纳税人进口应税消费品，按照组成计税价格和规定的税率计算应纳税额。

(1) 从价定率计征消费税的：

组成计税价格=（关税完税价格+关税）÷（1-比例税率）

应纳税额=组成计税价格×比例税率

(2) 实行复合计税办法计征消费税的：

组成计税价格 = (关税完税价格 + 关税 + 进口数量 × 定额税率) ÷ (1 - 比例税率)

应纳税额 = 组成计税价格 × 比例税率 + 进口数量 × 定额税率

营业税的征税范围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6《经济法基础》高频考点：营业税的征税范围。本考点属于《经济法基础》第四章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法律制度第三节营业税法律制度的内容。

【内容导航】：

营业税的征税范围。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均出现过客观题目。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单、多、判、不定项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营业税的征税范围

1. 营业税的征税范围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

【提示 1】单位或个体工商户聘用的员工为本单位或者雇主提供的劳务，不包括在营业税的应税劳务内。

【提示 2】应税劳务，是指属于建筑业、金融保险业、文化体育业、娱乐业、服务业税目征收范围的劳务。

2. 特殊业务的征税规定。

(1) 水利工程单位向用户收取的水利工程水费，属于其向用户提供天然水供应服务取得的收入，应按“服务业”税目征收营业税，不征收增值税。

(2) 纳税人销售林木以及销售林木的同时提供林木管护劳务的行为，属于一增值税征收范围，应征收增值税。纳税人单独提供林木管护劳务行为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其取得的收入中，属于提供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保劳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属于其他收入的，应照章征收营业税。

(3) 随汽车销售提供的汽车按揭服务和代办服务业务征收增值税。纳税人单独提供按揭、代办服务业务，不销售汽车的，应征收营业税。

(4) 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对商业企业向供货方收取的与商品销售量、销售额无必然联系，且商业企业向供货方提供一定劳务的收入，例如，进场费、广告促销费、上架费、展示费、管理费等，不属于平销返利，不冲减当期增值税进项税额，应按营业税的适用税目税率征收营业税。

(5) 纳税人提供的矿山爆破、穿孔、表面附着物（包括岩层、土层、沙层等）剥离和清理劳务，以及矿井、巷道构筑劳务，属于营业税应税劳务，应当缴纳营业税。

(6) 纳税人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债务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的行为，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其中涉及的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让，不征收营业税。

第五章 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序号 考点 考频

考点一 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之税前扣除项目及具体扣除标准 ★★★

考点二 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之不得扣除项目 ★★★

考点三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

考点四 工资薪金所得 ★★★

考点五 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 个人对企事业单位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 ★★★

考点六 劳务报酬所得 ★★★

考点七 个人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偶然所得；其他所得 ★★★

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之税前扣除项目及具体扣除标准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6《经济法基础》高频考点：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之税前扣除项目及具体扣除标准。本考点属于《经济法基础》第五章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第一节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内容。

【内容导航】：

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之税前扣除项目及具体扣除标准。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出现过客观题目。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单、多、判、不定项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之税前扣除项目及具体扣除标准

1. 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提示】增值税属于价外税，在应纳税所得额中不得扣除。

2. 特殊扣除项目

(1) 企业发生的职工福利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14% 的部分，准予扣除。

(2) 企业拨缴的工会经费，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2% 的部分，准予扣除。

(3) 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的 2.5% 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4) 社会保险费。

【提示】企业为投资者或者职工支付的商业保险费，不得扣除。

(5) 借款费用。

【提示】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合理的不需要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准予扣除。

(6) 利息费用。

【提示】非金融企业向非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可据实扣除，超过部分不许扣除。

(7) 汇兑损失。

(8) 公益性捐赠——不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 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9) 业务招待费——按照发生额的 60% 扣除，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 5‰（千分之五）。

【提示】销售（营业）收入额=“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视同销售收入。

(10)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15% 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11)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12) 财产保险费。

(13) 租赁费。

①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租赁费支出，按照租赁期限均匀扣除。

②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租赁费支出，按照规定构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价值的部分应当提取折旧费用分期扣除。

(14) 劳动保护费。

(15) 有关资产的费用。

(16) 总机构分摊的费用。

(17) 资产损失。

(18) 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税法规定准予扣除的其他项目。如会员费、合理的会议费、差旅费、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之不得扣除项目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6《经济法基础》高频考点：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之不得扣除项目。本考点属于《经济法基础》第五章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第一节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内容。

【内容导航】：

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之不得扣除项目。2015 年度、2013 年度出现过客观题目。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单、多、判、不定项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之不得扣除项目

1. 下列支出不得扣除：

- (1) 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款项。
- (2) 企业所得税税款。
- (3) 税收滞纳金。具体是指纳税人违反税收法规，被税务机关处以的滞纳金。
- (4) 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是指纳税人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被有关部门处以的罚款，以及被司法机关处以的罚金和被没收财物。
- (5) 超过规定标准的捐赠支出。
- (6) 赞助支出。具体是指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各种非广告性质支出。
- (7) 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具体是指不符合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风险准备等准备金支出。
- (8) 企业之间支付的管理费、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租金和特许权使用费，以及非银行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利息，不得扣除。
- (9) 与取得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

2. 下列固定资产不得计算折旧：

- (1) 房屋、建筑物以外未投入使用的固定资产；
- (2)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
- (3)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出的固定资产；
- (4) 已足额提取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
- (5) 与经营活动无关的固定资产；
- (6) 单独估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
- (7) 其他不得计算折旧扣除的固定资产。

3. 下列无形资产不得计算摊销费用扣除：

- (1) 自行开发的支出已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的无形资产；
- (2) 自创商誉；
- (3) 与经营活动无关的无形资产；
- (4) 其他不得计算摊销费用扣除的无形资产。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6《经济法基础》高频考点：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本考点属于《经济法基础》第五章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第一节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内容。

【内容导航】：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出现过客观题目。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单、多、判、不定项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1. 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免税。

2. 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海水养殖、内陆养殖。

3. 两项相同处理的优惠：自项目取得第 1 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 1 年至第 3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 4 年至第 6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1) 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

(2) 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

4. 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

(1) 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

(2) 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5. 非居民企业的应纳税所得

(1) 10%的税率；

(2) 免征企业所得税。

6. 小型微利企业：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7. 高新技术企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8. 加计扣除——2 项

(1) 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50%加计扣除。

(2) 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

9. 应纳税所得额抵扣——两年以上，70%.

10. 加速折旧

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方法的，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法定折旧年限的 60%.

加速折旧的固定资产包括：

(1) 由于技术进步，产品更新换代较快的固定资产；

(2) 常年处于强震动、高腐蚀状态的固定资产。

11. 减计收入——90%.

12. 应纳税额抵免

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的 1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

工资薪金所得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6《经济法基础》高频考点：工资薪金所得。本考点属于《经济法基础》第五章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第二节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内容。

【内容导航】：

工资薪金所得。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均出现过客观题目。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单、多、判、不定项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工资薪金所得

1. 工资、薪金所得，是指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

(1) 下列项目不属于工资、薪金性质的补贴、津贴。包括：①独生子女补贴；②执行公务员工资制度未纳入基本工资总额的补贴、津贴差额和家属成员的副食补贴；③托儿补助费；④差旅费津贴、误餐补助。

(2) 退休人员再任职取得的收入，在减除按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标准后，按“工资、薪金所得”应税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3) 公司职工取得的用于购买企业国有股权的劳动分红，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出租汽车经营单位对出租车驾驶员采取单车承包或承租方式运营，出租车驾驶员从事客货营运取得的收入，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征税。

(5) 雇员组织旅游活动，免收差旅费、旅游费的，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工资、薪金所得适用 3%~45% 的七级超额累进税率。

3. 工资、薪金所得，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 3500 元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提示】在中国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中工作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外籍人员，应聘在中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家机关中工作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外籍专家，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而在中国境外任职或者受雇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人员，费用扣除总额为 4 800 元。

4. 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1) 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 (月收入额 - 减除费用标准)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2) 纳税义务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单独作为一个月工资、薪金所得计算纳税，由扣缴义务人发放时代扣代缴。

(3) 纳税人取得除全年一次性奖金以外的其他各种名目奖金，如半年奖、季度奖、加班奖、先进奖、考勤奖等，一般应将全部奖金与当月工资、薪金收入合并，按税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 个人对企事业单位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6《经济法基础》高频考点：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 个人对企事业单位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本考点属于《经济法基础》第五章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第二节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内容。

【内容导航】：

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 个人对企事业单位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出现过客观题目。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单、多、判、不定项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 个人对企事业单位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

1.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

【提示 1】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比照执行。

【提示 2】出租车属于个人所有，但挂靠出租汽车经营单位或企事业单位，驾驶员向挂靠单位缴纳管理费的，或出租汽车经营单位将出租车所有权转移给驾驶员的，出租车驾驶员从事客货运营取得的收入，比照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项目征税。

【提示 3】个人因从事彩票代销业务而取得所得，应按照“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2.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1) 个体工商户业主的费用扣除标准统一确定为 42000 元 / 年，即 3500 元 / 月。

(2) 个体工商户向其从业人员实际支付的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允许在税前据实扣除。

(3) 个体工商户拨缴的工会经费、发生的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支出分别在工资薪金总额 2%、14%、2.5% 的标准内据实扣除。

(4) 个体工商户每一纳税年度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用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15% 的部分，可据实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5) 个体工商户每一纳税年度发生的与其生产经营业务直接相关的业务执行费支出，按照发生额的 60% 扣除，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 5%。

(6) 个体工商户在生产、经营期间借款利息支出，未超过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类、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部分，准予扣除。

3. 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承租经营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4. 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适用税率，适用

5%~35%的五级超额累进税率。

劳务报酬所得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6《经济法基础》高频考点：劳务报酬所得。本考点属于《经济法基础》第五章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第二节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内容。

【内容导航】：

劳务报酬所得。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2011 年度、2010 年度均出现过客观题目。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单、多、判、不定项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劳务报酬所得

1. 劳务报酬所得，是指个人独立从事非雇佣的各种劳务所取得的所得。具体项目共 29 项。

【其他规定】

(1) 个人担任董事职务所取得的董事费收入。（不在公司任职、受雇）

(2) 在校学生因参与勤工俭学活动取得的应税所得项目。

(3) 个人兼职取得的收入。

2. 劳务报酬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 20%。对劳务报酬所得一次收入畸高的，可以实行加成征收。

①每次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00 元的部分，税率 20%，速算扣除数，0；

②每次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20000~50 000 元的部分，税率 30%，速算扣除数 2000；

③每次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50000 元的部分，税率 40%，速算扣除数 7000。

3. 劳务报酬所得每次收入不超过 4000 元的，减除费用 800 元；4000 元以上的，减除 20% 的费用，其余为应纳税所得额。

4. 劳务报酬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1) 每次收入不足 4 000 元的：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每次收入额-800）×20%

(2) 每次收入在 4000 元以上的：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每次收入额×（1-20%）×20%

(3) 每次收入的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20000 元的：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每次收入额×（1-20%）×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个人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偶然所得；其他所得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6《经济法基础》高频考点：个人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偶然所得；其他所得。本考点属于《经济法基础》第五章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第二节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内容。

【内容导航】：

个人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偶然所得；其他所得。2015 年度出现过客观题目。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单、多、判、不定项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个人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偶然所得；其他所得

1.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是指个人拥有债权、股权而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①对职工个人以股份形式取得的仅作为分红依据，不拥有所有权的企业量化资产，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②对职工个人以股份形式取得的企业量化资产参与企业分配而获得的股息、红利，应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③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2. 偶然所得

偶然所得，是指个人中奖、中彩以及其他偶然性质的所得。

【提示】个人因参加企业的有奖销售活动而取得的赠品所得，应按照“偶然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税款一律由发奖单位或机构代扣代缴。

3. 经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征税的其他所得

4.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适用比例税率20%。

5.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不得扣除任何费用。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6.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每次收入额×20%

第六章 其他税收法律制度

序号 考点 考频

考点一 关税纳税人及应纳税额计算 ★★★★★

考点二 房产税征税范围、应纳税额计算 ★★★★★

考点三 契税 ★★★★★

考点四 土地增值税应纳税额计算及税收优惠 ★★

考点五 车船税法律制度 ★★★

考点六 印花税征税范围 ★★★

考点七 资源税 ★★★

关税纳税人及应纳税额计算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6《经济法基础》高频考点：关税纳税人及应纳税额计算。本考点属于《经济法基础》第六章其他税收法律制度第一节关税法律制度的内容。

【内容导航】：

1. 关税纳税人及应纳税额计算。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出现过客观题目。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单、多、判、不定项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关税纳税人及应纳税额计算

一、贸易性商品的纳税人是经营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具体包括：（1）外贸进出口公司；（2）工贸或农贸结合的进出口公司；（3）其他经批准经营进出口商品的企业。

物品的纳税人包括：（1）入境旅客随身携带的行李、物品的持有人；（2）各种运输工具上服务人员入境时携带自用物品的持有人；（3）馈赠物品以及其他方式入境个人物品的所有人；（4）个人邮递物品的收件人。

注意：接受纳税人委托办理货物报关等有关手续的代理人，可以代办纳税手续。

二、应纳税额的计算

1. 从价税计算方法

应纳税额=应税进（出）口货物数量×单位完税价格×适用税率

2. 从量税计算方法

应纳税额=应税进口货物数量×关税单位税额

3. 复合税计算方法

应纳税额=应税进口货物数量×关税单位税额+应税进口货物数量×单位完税价格×适用税率

4. 滑准税计算方法

滑准税是指关税的税率随着进口商品价格的变动而反方向变动的一种税率形式，即价格越高，税率越低，税率为比例税率。

房产税征税范围、应纳税额计算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6《经济法基础》高频考点：房产税征税范围、应纳税额计算。本考点属于《经济法基础》第六章其他税收法律制度第二节房产税法律制度的内容。

【内容导航】：

1. 房产税征税范围、应纳税额计算。2015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2009 年度均出现过客观题目。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单、多、判、不定项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房产税征税范围、应纳税额计算

1. 房产税的征税范围为城市、县城、建制镇和工矿区的房屋。

2. (1) 从价计征房产余值：全年应纳税额=应税房产原值×(1-扣除比例)×1.2%

(2) 从租计征房屋租金：全年应纳税额=租金收入×12% (或 4%)

【提示】1. 对个人按市场价格出租的居民住房，用于居住的，暂按 4% 的税率征收房产税。

2. 从价计征计税依据是房产余值，从租计征计税依据是房屋租金。

契税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6《经济法基础》高频考点：契税。本考点属于《经济法基础》第六章其他税收法律制度第三节契税法律制度的内容。

【内容导航】：

1. 契税。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2011 年度、2010 年度、2009 年度均出现过客观题目。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单、多、判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契税

(一) 契税纳税人和征税对象

1. 纳税人

契税的纳税人是在我国境内承受土地、房屋权属转移的单位和个人。

注意：土地、房屋权属转移时，承受方(买方)缴纳契税，转让方(卖方)缴纳营业税、土地增值税等。

2. 征税范围

契税的征税对象是在我国境内转移土地、房屋权属的行为。土地、房屋权属未发生转移的，不征收契税。具体包括：

(二) 契税计税依据

1. 买卖：以成交价格作为计税依据。

2. 赠与：由征收机关参照土地使用权出售、房屋买卖的市场价格核定。

3. 交换

(1) 交换价格不相等的，价差作为计税依据，由多交付货币、实物、无形资产或其他经济利益的一方缴纳契税；

(2) 交换价格相等的，免征契税。

4. 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经批准转让房地产时，以补交的土地使用权出让费用或土地收益作为计税依据。

(三) 契税税率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1. 契税采用比例税率，并实行 3%~5% 的幅度税率。

2. 应纳税额 = 计税依据 × 比例税率 (3%~5%)。

(四) 契税的税收优惠

1.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军事单位承受土地、房屋用于办公、教学、医疗、科研和军事设施的，免征契税。

2. 城镇职工按规定第一次购买公有住房的，免征契税。

3. 因不可抗力灭失住房而重新购买住房的，酌情准予减征或者免征契税。

4. 土地、房屋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用、占用后，重新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的，是否减征或者免征契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5. 纳税人承受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土地使用权，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的，免征契税。

(五) 契税征收管理

1. 契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契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是纳税人签订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的当天，或者纳税人取得其他具有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性质凭证的当天。

2. 契税纳税期限

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

土地增值税应纳税额计算及税收优惠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5《经济法基础》高频考点：土地增值税应纳税额计算及税收优惠

。本考点属于《经济法基础》第六章其他税收法律制度第四节土地增值税法律制度的内容。

【内容导航】：

1. 土地增值税应纳税额计算及税收优惠。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单、多、判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土地增值税应纳税额计算及税收优惠

一、应纳税额的计算

计算增值额：增值额=收入额-扣除项目金额

计算增值率：增值率=增值额÷扣除项目金额×100%

确定税率：根据计算的增值率查找税率

计算税额：应纳税额=增值额×税率-扣除项目金额×速算扣除系数

二、土地增值税税收优惠

1. 纳税人建造普通标准住宅出售，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的，免征土地增值税；如果超过 20%的，应就其全部增值额按规定计税。
2. 因国家建设需要依法征用、收回的房地产，免征土地增值税。
3.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转让旧房作为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房源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的，免征增值税。
4. 自 2008 年 11 月 1 日起，对居民个人转让住房一律免征土地增值税。

车船税法律制度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6《经济法基础》高频考点：车船税法律制度。本考点属于《经济法基础》第六章其他税收法律制度第六节车船税法律制度的内容。

【内容导航】：

1. 车船税法律制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2011 年度、2010 年度、2009 年度均出现过客观题目。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单、多、判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车船税法律制度

（一）车船税纳税人，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属于税法规定的车辆、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

【提示】从事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的保险机构为机动车车船税的扣缴义务人。

（二）车船税的征税范围和税目

1. 车船税的征税范围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属于车船税法所规定的应税车辆和船舶。具体包括：

(1) 依法应当在车船登记管理部门登记的机动车辆和船舶；

(2) 依法不需要在车船登记管理部门登记的在单位内部场所行驶或者作业的机动车辆和船舶。

2. 车船税的税目分为 5 大类，包括乘用车、商用车、其他车辆、摩托车和船舶。

【提示】其他车辆不包括拖拉机。

(三) 车船税采用定额税率，又称固定税额。

(四) 车船税的计税依据——车船税以车船的计税单位数量为计税依据。《车船税法》按车船的种类和性能，分别确定每辆、整备质量、净吨位每吨和艇身长度每米为计税单位。

(五) 车船税应纳税额计算

1. 乘用车、客车和摩托车的应纳税额=辆数×适用年基准税额

2. 货车、专用作业车和轮式专用机械车的应纳税额=整备质量吨位数×适用年基准税额

3. 机动船舶的应纳税额=净吨位数×适用年基准税额

4. 拖船和非机动驳船的应纳税额=净吨位数×适用年基准税额×50%

5. 游艇的应纳税额=艇身长度×适用年基准税额

6. 购置的新车船，购置当年的应纳税额自纳税义务发生的当月起按月计算。

应纳税额=适用年基准税额÷12×应纳税月份数

7. 保险机构代收代缴车船税和滞纳金的计算。（了解）

【提示】对于纳税人在应购买“交强险”截止日期以后购买“交强险”的，或以前年度没有缴纳车船税的，保险机构在代收代缴税款的同时，还应代收代缴欠缴税款的滞纳金。

每一年度欠税应加收的滞纳金=欠税金额×滞纳天数×0.5%。

滞纳天数的计算自应购买“交强险”截止日期的次日起到纳税人购买“交强险”当日止。

(六) 车船税税收优惠（10 项）

(七) 车船税的征收管理

1.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车船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取得车船所有权或者管理权的当月。以购买车船的发票或其他证明文件所载日期的当月为准。

2. 纳税地点

车船税的纳税地点为车船的登记地或者车船税扣缴义务人所在地。

3. 纳税期限

车船税按年申报，分月计算，一次性缴纳。纳税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印花税征税范围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6《经济法基础》高频考点：印花税征税范围。本考点属于《经济法基础》第六章其他税收法律制度第七节印花税法律制度的内容。

【内容导航】：

1. 印花税征税范围。2015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2011 年度均出现过客观题目。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单、多、判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印花税征税范围

1. 合同类：包括购销、加工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建筑安装工程承包、财产租赁、货物运输、仓储保管、借款、财产保险、技术合同；

2. 产权转移书据：包括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商品房销售合同；

3. 营业账簿包括日记账簿和各种明细分类账簿：

(1) 分为资金账簿和其他营业账簿；

(2) 纳入征税范围的营业账簿，不按立账簿人是否属于经济组织来划定范围，而是按账簿的经济用途来确定征免界限。如：企业内的职工食堂、工会组织等设置的经费收支账簿，不属于“营业账簿”税目的适用范围；

4. 权利、许可证照：包括政府部门发给的房屋产权证、工商营业执照、商标注册证、专利证、土地使用证。未列举的不需要交纳印花税，如：税务登记证。

资源税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6《经济法基础》高频考点：资源税。本考点属于《经济法基础》第六章其他税收法律制度第八节资源税法律制度的内容。

【内容导航】：

1. 资源税。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2011 年度、2009 年度出现过客观题目。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单、多、判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资源税

(一) 资源税纳税人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海域开采《资源税暂行条例》规定的矿产品或者生产盐（以下称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的单位和个人。

(二) 征税范围和税目：原油、天然气、煤炭、其他非金属矿原矿、黑色金属矿原矿、有色金属矿原矿、盐（固体盐、液体盐）七类。

(三) 税率

资源税采用比例税率和定额税率两种形式。

（四）资源税的计税依据

资源税以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矿产品的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为计税依据。

1. 销售额：是指纳税人销售应税矿产品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但不包括收取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2. 销售数量（5项规定）

（五）应纳税额的计算

资源税的应纳税额，按照从价定率或者从量定额的办法，分别以应税产品的销售额乘以纳税人具体适用的比例税率或者以应税产品的销售数量乘以纳税人具体适用的定额税率计算。

1. 实行从价定率计征办法的应税产品：应纳税额=应税产品的销售额×适用的比例税率。

2. 实行从量定额计征办法的应税产品：应纳税额=应税产品的销售数量×适用的定额税率。

3. 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资源税应纳税额的计算：代扣代缴应纳税额=收购未税矿产品的数量×适用定额税率。

（六）资源税税收优惠（8项规定）

（七）资源税的征收管理

第七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序号 考点 考频

考点一 发票管理 ★★★

考点二 税款征收方式 ★★★

考点三 税款征收措施之保全与强制执行 ★★★

考点四 税务行政复议必经复议 ★★★

发票管理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6《经济法基础》高频考点：发票管理。本考点属于《经济法基础》第七章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第二节税务管理的内容。

【内容导航】：

1. 发票管理。2015年度、2014年度、2013年度、2010年度均出现过客观题目。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单、多、判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发票管理

1. 税务机关是发票的主管机关。

2. 发票通常可以分为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和专业发票。

3. 增值税专用发票由国家税务总局指定的企业统一印制。

4. 税务机关对外省、自治区、直辖市来本辖区从事临时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申请领购发票的，可以要求其提供保证人或交纳不超过 1 万元的保证金，并限期缴销发票。

5. 已开具的发票存根联和发票登记簿，应当保存 5 年。

税款征收方式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6《经济法基础》高频考点：税款征收方式。本考点属于《经济法基础》第七章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第三节税款征收与税务检查的内容。

【内容导航】：

1. 税款征收方式。2015 年度、2012 年度出现过客观题目。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单、多、判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税款征收方式

税款缴纳方式：是指税务机关根据各税种的不同特点和纳税人的具体情况而确定的计算、征收税款的形式和方法，包括确定（征收）方式和缴纳方式。

查账征收：适合于财务会计制度健全、能够如实核算和提供生产经营情况，并能正确计算应纳税款和如实履行纳税义务的纳税人。

查定征收：适用生产经营规模较小、产品零星、税源分散、会计账册不健全，但能控制原材料或进销货的小型厂矿和作坊。

查验征收：适用于纳税人财务制度不健全，生产经营不固定，零星分散、流动性大的税源

定期定额：征收适用于经主管税务机关认定和县以上税务机关（含县级）批准的生产、经营规模小，达不到设置账簿标准，难以查账征收，不能准确计算计税依据的个体工商户（包括个人独资企业，简称定期定额户）。

税款征收措施之保全与强制执行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6《经济法基础》高频考点：税款征收措施之保全与强制执行。本考点属于《经济法基础》第七章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第三节税款征收与税务检查的内容。

【内容导航】：

1. 税款征收措施之保全与强制执行。2015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2010 年度、2009 年度均出现过客观题目。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单、多、判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税款征收措施之保全与强制执行

(1) 税收保全措施

情形：税务机关责令具有税法规定情形的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而纳税人拒绝提供纳税担保或无力提供纳税担保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可以采取税收保全措施。

具体措施：①书面通知纳税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冻结纳税人的金额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②扣押、查封纳税人的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

(2) 不适用税收保全的财产：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不在税收保全措施的范围之内。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不包括机动车辆、金银饰品、古玩字画、豪华住宅或者一处以外的住房。税务机关对单价 5000 元以下的其他生活用品，不采取税收保全措施。

(3) 强制执行措施

情形：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纳税担保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所担保的税款，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

具体措施：①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存款中扣缴税款；②扣押、查封、依法拍卖或者变卖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阻止出境：欠缴税款的纳税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在出境前未按规定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或者提供纳税担保的。税务机关可以通知出境管理机关阻止其出境。

税务行政复议必经复议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6《经济法基础》高频考点：税务行政复议必经复议。本考点属于《经济法基础》第七章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第四节税务行政复议的内容。

【内容导航】：

1. 税务行政复议必经复议。2015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出现过客观题目。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理解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单、多、判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税务行政复议必经复议

税务行政复议范围

1. 受案范围：纳税人及其他当事人认为税务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依法向税务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2. 必经复议（先复议，后起诉）税务机关作出的税务行为：包括确认纳税主体、征税对象、征税范围、减税、免税、退税、抵扣税款、适用税率、计税依据、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和税款征收方式等具体行政行为，征收税款、加收滞纳金，扣缴义务人、受税务机关委托的单位和个人作出的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代征行为等。